



HUAYI

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HYP (2026) 第 号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了解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 一、签约双方

委托人(甲方):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书斋前1号

受托人(乙方):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611室(仅限办公)

##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了解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建筑物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为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月丁元工业区边角地(外陇脚)集体用地①号地上上盖物,合计1800.01平方米,本次评估目的为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明细以被评估单位申报明细表为准)。

### 3、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评估报告一式三份。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在开展现场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十日提交评估初步结论,之后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适时出具。

##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人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了解市场价值方(产权持有人)及相关上级部门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HUAYI

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应在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3、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当事方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4、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协调甲方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其它协议事项。

#####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委托合同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审核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HUAYI

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 5、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6、对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论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 7、其他约定的义务。

####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不包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外埠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本委托合同签字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50%,其余 50%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由甲方一次性结清评估费用。

账户名称: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957742176

2、出现下列情况,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 甲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延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委托合同,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除自动免除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外,对乙方由此而增加工时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的,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



HUAYI

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费。

4、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服务费额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委托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委托合同总收费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信息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报告出现错误给甲方或合法使用报告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委托合同时效和管辖：

1、因履行本委托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汕头市。

2、本委托合同自签署日生效，至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广东华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日